

帮炒股亏不少 闺蜜反目成仇

闵行区古美路街道调委会法理结合化解矛盾

“ □法治报记者 金勇
法治报通讯员 张峰华

股市有风险，入市须谨慎。本是闺蜜一对，却因为帮忙炒股反目成仇，一方亏损过半斩仓出局，却心有不甘，于是要求对方补偿损失。遭到拒绝后，又在社交媒体上负面评价对方，给对方造成很大的困扰。曾经的闺蜜如今闹得不可开交，于是双方找到闵行古美路街道调委会，希望通过“老娘舅”断是非。

调解员了解情况后，采取“背靠背”方式对激动的双方分开调解，法理结合，最终成功化解了这起矛盾纠纷。

【案情简介】

帮忙炒股亏了一半
曾经闺蜜成“仇人”

汤女士和张女士原本是好朋友，两个人无话不谈，经常一起去逛街做美容，两家走动也很频繁，时常相约出去旅游。在日常走动中，汤女士看到张女士的丈夫炒股赚了不少钱，很是心动，可是自己又不懂股票，希望张某的丈夫帮自己操作。而张女士丈夫的侄女是某证券公司的员工，需要提升业绩，于是便答应了，但告知汤女士不能保证一定赚钱。然后，在征得汤女士同意后，让汤女士在自己侄女所任职的证券公司开户，并存入了20万元，该账户双方都有密码，张女士的丈夫可以操作买进卖出，汤女士也可以进行同样操作。

随后两年内，汤女士看着自己账户里的股票一直没有盈利过，心里很焦急，多次询问张女士的丈夫。张女士的丈夫说股市有风险，股票是长期投资，受很多因素影响，现在的跌不代表之后不会涨。汤女士一边担心一边期待，期待可以解套赚钱。可是股市一直萎靡不振，亏损越来越多，于是汤女士自己将账户里的股票全部卖出，最后实际亏损了10.5万元。汤女士希望张女士补偿自己的损失，张女士认为炒股存在风险，自己丈夫无偿帮汤女士炒股，汤女士自己也能操作，而且最后股票也是她自己卖掉的，因此不同意赔偿。此后，汤女士通过微信朋友圈、微信群指责张女士，对张女士造成了很大困扰。双方因此产生纠纷，多次吵闹，矛盾无法调和，遂求助古美路街道调委会调解。

【调解过程】

情理结合促调解

念及旧情平纠纷

调解员初步了解情况后，认为



资料图片

这起看似委托炒股引发的纠纷，实际上在法律上并没有支撑，由于双方没有签订书面委托合同，而是口头约定，张女士的丈夫在操作炒股时没有收取费用，要想从法律上让张女士和其丈夫承担赔偿责任，需要汤女士提供证明对方有重大过失的证据。因此，此次调解无法以法为切入点，而要从情的角度去做张女士夫妇的工作，让他们念及过往的情义，同时换位思考，想想汤女士离婚后收入不高，这些炒股的钱对她来说不是小数目，希望从情感上有所突破。

由于双方情绪都比较激动，不适宜一开始就坐在一起，调解员采取了“背靠背”的调解模式，先单独约谈双方当事人，了解他们的诉求。

张女士和丈夫前往调解室时情绪很激动，调解员先通过劝慰缓和他们的情绪，让他们一吐为快。调解员对于夫妇二人碰到这样的事情表示同情和理解，毕竟双方曾是好朋友，来往频繁，帮汤女士炒股也

是出于彼此的情义，但是股市的风险是无法控制和预料的，亏钱的情形谁都不愿意看到。

在调解员的一番劝慰下，张女士夫妇开始敞开心扉，向调解员说出了他们的想法。他们表示，看到这样的结果自己心里也过意不去，一直在考虑是否拿出一点资金补偿汤女士的些许损失。但是对方态度十分强硬要求他们承担全部损失，多番商谈不成后在微信朋友圈和微信群中散布针对他们的言论，给他们造成了名誉损害，因此他们不愿意再承担任何的赔偿。一番恳切的交谈后，调解员了解到张女士夫妇出于情义还是愿意承担一点损失，可能是汤女士过于激动的言论让他们打消了念头。调解员抓住这一突破口，劝导张女士换位思考，站在对方角度看待整件事，汤女士初涉股市损失惨重，情绪上难免有所激动，而她那些过激的言论确实造成了不良影响，调解员会就该行为对她做教育劝导。如果双方沟通协商最终能够达成一致，即可让双方生

活回归正轨，不再受此事困扰。经过调解员的一番劝解，张女士夫妇表示愿意拿出一笔钱来弥补汤女士的损失。

随后，调解员联系了汤女士。在前期接触中，调解员认为汤女士的突破口，不仅要从小情出发进行调解，更需要从法理出发进行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。于是，调解员先安排汤女士咨询了街道的顾问律师，让她清楚和张女士夫妇之间的行为在法律上的界定，以及她微信朋友圈、群内过于激动的言论在法律上会产生后果。通过顾问律师耐心细致的解答，汤女士明白了张女士夫妇在法律上并没有赔偿的义务。有了这样的突破口，汤女士也不再要求张女士夫妇承担全部损失。于是，调解员以法释疑、以情动人，双管齐下，使得汤女士调整了金额，接近了张女士夫妇的承受范围。

调解员再启动了面对面的调解，将双方当事人约到调解室内共同协商调解。在调解过程中，调解员希望双方能够念及旧情，不要再为这件事情弄得彼此都不开心。最后，在调解员的劝导和调解下，双方达成了一致，签订了调解协议。

【案例点评】

本案中汤女士与张女士的丈夫应该是委托理财的关系，鉴于双方未就理财损失的承担问题进行过明确的约定，且最后的抛售行为由汤女士本人实施，从法律上来说，汤女士要求张女士的丈夫赔偿损失的要求很难得到支持。

调解员适时安排专业律师给汤女士释法，让她认识到了张女士的丈夫没有赔偿责任，随即调整了心态，降低了要求。同时，调解员也抓住了张女士夫妇的心态，他们念在与汤女士的朋友关系，愿意承担一部分损失，以解决困扰双方的矛盾。至此，大家握手言和，一起原先看似不可能完成的纠纷也完成了调解。

意外死亡家属索赔 责任之外有人情

杨浦区平凉路街道调委会不懈努力化解纠纷

“ □法治报记者 夏天

一个清晨，杨浦区平凉路某酒店5楼的一间客房被打开，惊现一名男子的尸体！

原来，这名死者是该酒店的保安员唐某。经警方现场勘验，排除了他杀嫌疑。经查，唐某并非工作时间死亡，却死于工作场所。因此围绕唐某究竟是工伤死亡，还是意外死亡，死者家属和酒店方产生了巨大分歧。此时，派出所将案件委托给平凉路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。

【事件起因】

唐某是杨浦区长阳路某酒店的保安人员，此前，他被发现死在酒店5楼。警方接到报警后第一时间赶到现场勘验并排除他杀。唐某的妻子徐某得知噩耗后，携亲友赶来上海料理后事。亲属们虽对唐某的死亡无异议，表示不要求进行尸检，但坚决要求酒店对唐某死亡负责，并进行补偿。酒店不同意补偿。

【调解经过】

此案涉及人命，关系重大。调解员明白：意外死亡事件往往会导致死者家属情感难以释怀、情绪难以控制，很容易发生过激行为，如聚集亲友堵路、封门，甚至发生打砸等行为，如第一时间不妥善处置，很有可能引发群体性事件，影响社会稳定，对此必须引起高度重视，而要使这起纠纷得以顺利解决，一个重要环节就是要取得死者家属的信任。

调解员丁兆龙第一时间了解了相关讯息后，一方面积极协助平凉路派出所等有关部门处理善后事宜，另一方面根据具体情况研判可能导致矛盾激化的诸多因素：一是死者家庭经济较困难，子女还小，无固定经济来源的母亲年事已高，平时仅凭唐某打工所得勉强维持生计。死者的意外死亡对于该家庭是一个巨大的损失。

二是死者属于外来务工人员，虽不是工作时间死亡，但却是在工作场所过世。

三是赔偿数额较大，死者家属要求公司赔偿60万元，而该公司则认为死者意外死亡，公司没有责任，虽然可以出于人道主义给予死者家属一定的经济补偿，但没有理由补偿这么多。

四是死者家属情绪不稳定，如不及时解决，容易使不安定情绪导致矛盾激化。

调解员明白首先要稳定死者家属情绪，使其明白借机闹事行为的

违法性，将事态控制住，然后依法、依情、依理对双方当事人进行调解。于是，调解员先是分头做说服工作，然后召集由各方参与的调解会。

调解会上，双方争论不休，死者家属刚失去亲人，心情一时难以平静，而当公司听闻家属要求公司赔偿60万元时，也当场想要退场，调解工作一时陷入了困境。

调解员没有气馁，继续反复、耐心地对双方思想工作。对公司方建议换位思考，充分理解死者家属的悲痛心情，切实做好善后工作，对死者家属提出的赔偿要求可以进一步协商；对死者家属则反复做安抚工作，稳定其情绪，并劝其理性面对其丈夫“未经酒店方同意擅自在酒店里过夜，酒店方并无直接过错”的现实。

经调解员不懈努力，死者家属充分理解了自己丈夫的死亡并不能完全归责于酒店方，同意接受酒店方一笔人道主义补偿，不再追究酒

店方其他任何责任。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了调解协议书，一次性了结此事并当场履行。

【调解心得】

根据我国《工伤保险条例》的规定，工伤一般是指职工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，因工作原因或与工作有关的原因受到伤害，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在48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。

本案中，唐某并非在工作时间及工作岗位因工作原因死亡，无法认定为工伤。另外，公平原则是民法的一项基本原则，它要求当事人在民事活动中应以社会正义、公平的观念指导自己的行为平衡各方的利益，处理当事人之间的纠纷。

本案中，“人道主义补偿”即体现了公平原则。调解员以公平正义为导向，平衡唐某与酒店的利益关系，积极协调双方的矛盾，最终案结事了，化解了可能发生的群体性事件。